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鼓勵本系具教育熱忱之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並培育具社會關懷及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三、獎學金名額：貳名（名額如有變動，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核定為主）。
- 四、申請資格：
 - (一)本系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懲戒處分者。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曾被取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1.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師資生或教程生。
 2. 碩士班：碩二之師資生或教程生。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40%，且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
 - (三)具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身分者優先錄取。
 1. 經濟弱勢：
 -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2. 區域弱勢：
 -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4. 已受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甄選相關內容依公告為主。
 - (二)檢附資料：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附件二）
 4. 修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附件三）：
 - (1) 受領獎學金期間之讀書計畫
 - (2) 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之規劃
 5. 其他特殊表現（如：教學相關活動、梯隊...等服務證明或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活動之紀錄等）（附件四）
 6.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須記載申

請學生姓名)。

7.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六、甄選程序：

(一)申請資格審查：

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於本系公告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面試時間等相關資訊。

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書審資料及面試之加權成績為錄取依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書審資料30%、面試70%，合計100分。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遇有超過錄取名額之人數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為：

1. 符合門檻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2. 區域弱勢之學生。
3. 學業總成績較優者。
4. 如遇有具相同資格且超過錄取名額之人數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書審資料成績。

八、獎學金金額：

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8,000元(如金額有變動，依師培處公告為主)。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任一款檢核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通過各項檢核規定者，領取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應屆畢業受獎生領至畢業當年度六月止)

(一)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二)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九、受領獎學金之義務：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應達學校規定之時數。

(三)無償協助學習地方教育輔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補救教學等，每學期至少36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本校辦理有助提升師資素養、潛能工作坊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後，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